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洪松佑（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溢泰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溢泰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一、四、六、九、二十一條，准予變更如附表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溢泰社會福利基金會（原名稱為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林黃賴社會福利基金會）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經屏東縣政府許可設立，並經本院登記處於同年12月13日登記在案（登記簿第34冊第14頁第715號）。茲因該財團法人於113年3月27日召開第1屆第5次董事會議，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1、4、6、9、21條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董事會會議紀錄、捐助章程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屏東縣政府113年10月7日屏府社長字第1130100279號函等件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11年度法登財字第6號法人設立登記事件等卷宗查明屬

實。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徵詢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之意見，據其函復略謂：本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，業經其以前開屏府社長字第113010027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等語，有屏東縣政府113年12月9日屏府社長字第1135125014號函在卷可憑。查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溢泰社會福利基金會此次修正捐助章程第1、4、6、9、21條，主要係因名稱變更及增訂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之代理規定，並為部分文字之修正、補充及增列章程修訂沿革，經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無違背，亦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不相牴觸，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其聲請裁定准予變更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佳惠

附表：

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一條：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與有關法令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林黃賴社會福利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。	第一條：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與有關法令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溢泰社會福利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。
第四條： 本基金會由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，捐助金額為新	第四條： 本基金會由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，捐助金額為新

臺幣1千萬元整，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。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、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。	臺幣1千萬元整，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。 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之捐贈。
第六條： 董事任期為四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並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辦理。	第六條： 董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並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。
第九條：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	第九條：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
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	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第二十一條： 本捐助章程係本基金會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訂定。	第二十一條： 本捐助章程修訂沿革： 一、本基金會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訂定。 二、本基金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，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修訂。